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2〕160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秋季学期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辅导员队伍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进而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

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布置的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

其他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学校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以不低于 1:200 的师生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

（一）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作为学院总辅导员，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二）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行政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充实学生工作队伍。兼职辅导员应在所属二级学院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整体工作要求，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兼职辅导员工作职责、要求等同专职辅导员。

第六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

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招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学生事务部、校团委、校纪委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由学生事务部根据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核定用人计划，在每学年春季学期末按照选聘基本条件进行选聘，并将选聘结果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九条 学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新提任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级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级导师工作。

第十条 辅导员实行聘任制

（一）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原则上为四年。兼职辅导员聘期不少于1年，提倡带满一届学生。

（二）专职辅导员原则上须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四年且近四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者，在符合学校整体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的条件下，方可提出转岗申请。转岗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事务部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按程序审批。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52号）并结合学校实际执行。

第十二条 以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为指南，学校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培训。

第十三条 新任专职辅导员上岗前须接受不少于 40 个标准学时的入职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掌握学生工作的基本方法，熟悉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兼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8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要创造条件组织辅导员参加学习交流、研修深造、挂职锻炼等，鼓励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支持辅导员开展理论与实

践课题研究。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学生事务部是学校辅导员队伍管理建设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训、培养和考核等工作，与二级学院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的年度考核，须同时接受学生事务部和所在二级学院、所带学生（不少于 30%）的民主测评后，由各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作出综合评价。具体考核实施办法由学生事务部根据学校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相关要求制定。辅导员考核等次的基本标准、结果与使用等均按学校教职工考核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职辅导员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生事务部申请复议。

第十八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职辅导员，第一次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同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聘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聘期内出现 2 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予以解聘。专职辅导员应在初次签订的合同期满时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否则学校不再与其续订合同。对于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辅导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兼职辅导员的年度考核除参照其本职岗位考核要求执行外，还需按照专职辅导员的考核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评定表彰校级“辅导员年度人物”，

并作为推荐参加上级辅导员相关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兼职辅导员岗位绩效，依据其具体工作量发放。

第二十二条 具有兼课资格的专职辅导员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每周不超过6个学时。专职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每学期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课堂教学额定工作量，课酬按其实际教学工作量计发。非专职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须按时按质完成本职工作，学校按其实际工作量发放带班绩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桂林市区无住房的专职辅导员优先安排学校周转房租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讯补贴等，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漓院政学工〔2019〕134号）同时废止。